



105 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教材

案例一、戒護人員、役男夾帶違禁物品入監不法案

(一)事實概述

99 年 8 月間，○○監獄政風室受理匿名檢舉指稱「有役男夾帶茶葉予收容人」情事，初步調查發現役男陳○○有夾帶違禁品進入戒護區，透過合作社服務員轉交其他場舍服務員，再交付予特定收容人，並索討「走路工」等情，進一步策動並陪同陳男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。

案經承辦檢察官深入查察及政風聯繫中心協助下，進行近 2 年蒐證，於 101 年 6 月查獲該監管理員黃○○，林○○、替代役役男蔡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鄭○○等 4 人，於 98 年至 100 年 12 月間，明知違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，多次私自夾帶香菸、茶葉、色情書刊等違禁物品進入該監戒護區交付、圖利收容人丁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吳○○5 萬 2 千元、楊○○9 千元、賴○○5 千 2 百元、陳○○5 百元等情。

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1、管理員部分

- (1)管理員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5 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

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
(2)管理員林○○擔任警備隊長職務，負責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工作，餘查無具體不法事證，檢察官處以不起訴處分。

2、替代役役男部分

役男蔡○○等4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，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之圖利罪嫌起訴。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定讞，吳○○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5年，所得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鄭○○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緩刑2年。

(三)懲處(戒)情形

○○監獄核予管理員黃○○記大過一次及林○○記過一次等處分；替代役役男陳○○記過二次、並處禁足2天及停止散步假3次等處分。

(四)案例分析

1、矯正機關弊端黑數

收容人或其家屬，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獲得照顧、較佳的處遇，或與外界聯繫，甚或為炫耀成分，以請託關說疏通、飲宴餽贈、行賄等違規、違法手段利誘矯正人員，遂其目的。反之，矯正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，不守分際違法亂紀，與收容人及其親友過從甚密，謀取不當利益，破壞機關風紀。

2、服務員管理鬆散

本案管理員黃○○於擔任搬運隊、陶藝班主管竟夾帶違禁物品予服務員，接受服務員親友飲宴；替代役役男蔡○○等人為服務員傳遞訊息、夾帶違禁物品，更委託服務員傳遞違禁物品送

至其他場舍予特定收容人，顯示服務員管理鬆散，內部控制尚有策進。

3、安全檢查未能落實

本案管理員及替代役男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長達 2 年，交付予服務員及傳遞予特定收容人使用，足見未能落實進出人員、物品之檢查；對於具有「交通」機能小單位（如：搬運隊、合作社等）服務員的檢查及抽查工作，尚有策進空間。部分場舍收容人持有、使用不明來源衣物、香菸、安眠藥、清潔用品等異常情狀，亦可藉由加強定期檢查、不定時抽查與擴大安全檢查等措施，機先發掘查辦，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內、防制貪瀆違法事件。

4、強化預防機制

落實戒護區淨化管理工作，強化服務員管理與內控查察作為，以防杜弊端並確保囚情安定，並加強矯正人員及替代役役男廉政教育訓練，達預防貪瀆違法之目標。

案例二、戒護人員集體收受賄賂貪瀆案

(一)事實概述

收容人邱○○為竊車集團首謀，99年8月10日因案遭警方緝獲，於次日解送入監服刑，99年8月18日○○監獄政風室於複聽邱犯之接見談話內容，發現其在監期間疑有透過監所人員為其傳遞訊息，持續操控竊車集團在外從事不法行為。經政風室主動深入清查結果，發現該監戒護科管理員簡○○及科員林○○等2人，疑涉為邱犯傳遞訊息予竊車集團共犯朱○○等情，其並指示以「賓士」及「國瑞」廠牌自用小客車，無償贈予管理員簡○○使用；另免費為科員林○○修理、更換自用小客車引擎等涉有貪瀆不法罪嫌。上情於99年12月21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，案經宜蘭地檢察署於101年8月20日偵結起訴處分在案。

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1、管理員簡○○部分

管理員簡○○明知矯正人員「不得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之招待或餽贈」及「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、金錢或其他違禁品」等規定，竟利用管理、戒護收容人邱○○之機會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多次為邱○○傳遞訊息，並收受不法對價，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15年。

2、科員林○○部分

科員林○○明知收容人邱○○為其修理完成後之小客車車體

及引擎並非原車所有，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及行使變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予收受，並自 95 年起，持續駕駛上開車輛而行使之，已觸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及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2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，求處有期徒刑 2 年。

(三)懲處(戒)情形

矯正署立即追究行政責任，管理員簡○○移付懲戒，復經判決定讞免職；科員林○○調整職務至其他矯正機關，經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，審議決定違失行為停職半年處分。

(四)案例分析

1、弊端態樣

監所為「人管理人」之特殊行政機關，人治色彩濃厚，性質封閉，入監執行收容人或亟思與外界聯繫，或為尋求較佳處遇，或為炫耀身分等心態，而有央託家屬親友運用各種方式請託關說，以不正利益誘惑、疏通管理人員，遇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，極易衍生風紀問題、貪瀆弊端。

2、內部控制死角

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間，存在直接與特別的權力關係，不正當的互動行為具有高度隱匿性與保守性，非實體性的違規行為(如：傳遞訊息、違禁物品)不易被察覺，又弊端事件之發生瞬間即逝，犯罪證據難以及時、具體的掌控。

3、強化預防機制

重點掌控服務員、列管分子等收容人，藉由強化複聽接見談話內容、突擊檢查等作為，機先發掘違常跡象；強化法治訓練與

品德教育，督促管理同仁在與收容人互動時，應依法行政，謹守廉政規範與矯正分際。

案例三、戒護人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貪瀆案

(一)事實概述

101年8月間陳○○因違背安全駕駛罪將入○○監獄執行，乃請託曾於該監服刑之出監收容人盧○○打點監獄內之管理員，冀求受到特別照顧。而於8月15日前約一星期之某晚上，經由出監收容人盧○○出面以電話邀約○○監獄管理員賴○○，三人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298號「大高雄鵝肉店」飲宴，由陳○○與出監收容人盧○○共同支付餐費2,000元；席間陳○○交付2瓶其出資購買、每瓶價值約新臺幣1,500元共計3,000元之「八八坑道限量紀念高粱酒禮盒」予該監管理員賴○○。陳○○藉此次飲宴餽贈，要求管理員賴○○於其入監執行後予以特別照顧。管理員賴○○應允後，即教導陳○○入監後，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填寫具有「廚房炊事」資格，以便能推薦挑選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。管理員賴○○另允諾嗣後夾帶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陳○○乃先交付七星牌香菸2條給管理員賴○○，預作未來夾帶香菸之備用。陳○○入監後，管理員賴○○果簽薦挑選陳○○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更於101年12月至102年5月期間先後違反戒護規定夾帶香菸計16包供陳○○吸食。

(二)違反規範條款

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認管理員賴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

(三)懲處(戒)情形

管理員賴○○予以記過一次，復本案經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於104年03月19日維持原審判決後免職。

(四) 案例分析

1、未守分際便宜行事

管理員賴○○私下與其所管，已出監炊場視同作業收容人盧○○邀宴酬酢，違反專業倫理準則，不能謹守分際。卻以炊場工作辛苦覓人不易，見機接受將入監執行收容人陳○○之請託，利用職權便宜行事，於陳○○入監執行後建議將其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，就近照顧，傷害綱紀。

2、心存僥倖違法亂紀

管理員賴○○接受陳○○的飲宴招待，收受禮物，俟陳○○遴用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後，再依事前之約定夾帶特定廠牌之香菸供陳○○吸食，諸多違反規定之行為，以渠等有所對價關係，涉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，違法亂紀。

3、長任同職日久玩生

本件管理員賴○○自95年12月起至事發之102年7月，擔任炊場主管勤務6年7月之久，工作繁重及遴用收容人至炊場擔任視同作業困難，是實；惟其利用職務權力，接受請託建議遴調陳○○，事後予以特別照顧，誠為長任同職務日久玩生，致違法亂紀。

4、強化預防機制

強化機關員工法律知識，提昇同仁法紀素養；落實職期輪調，強調考核輔導，避免同仁因久任同職為收容人所誘惑，相互勾結而破壞矯正風紀。